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87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函

区人社局：

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382号）及（市财函市财函〔2021〕2534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上级关于落实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550万元，并扣减（市财函〔2021〕2534号）市级补助资金185.06万元。专项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等项目。

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2年4月6日

